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余少偉

相　對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陸仟元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０九年度司執字第一一六九九一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北簡字第一三三０四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鈞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63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下合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有上揭民事裁定所示新臺幣30萬3252元債權仍有不明，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3304號），爰聲請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判決確定前，停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6991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執行卷宗及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330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為審究後，認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規定相符，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30萬3252元，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審理期限約需3年。依此，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害，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前開執行債權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民法第203條參照）計算至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確定終結時之孳息金額約為4萬5488元（計算式：30萬3252元×3×5%＝4萬54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為據。從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4萬6000元。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怡安